

今年1月至3月，浙江省玉环县发生上报道路交通事故111起，死亡11人、受伤142人，平均每8天就有1个人丧生于交通事故，交通安全形势较为严峻。为此，交警对这三个月来的事故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剖析。

“老”司机成最危险“马路杀手”

交警发现，具有3年以上驾龄的司机肇事引发了80%的死亡交通事故，成为最危险的“马路杀手”。而1年以下驾龄的驾驶员未曾涉及死亡交通事故，下降趋势明显。交警分析原因，现在1年驾龄以下的驾驶员，因自知缺乏实际行车经验，开车时则胆子较小，行车比较规范，从而安全系数较高。而3年以上的“老”驾驶员显得过于自信，往往觉得自己经验丰富，行驶中爱与人争强好胜，超速、超车、随意掉头、违法变换车道等违法行为都开始出现，从而频频诱发交通事故。

老年人成最容易受害人群

1月至3月，玉环县有5名60岁以上的老年人在交通事故中丧生，占死亡总人数的45.5%，成为交通事故最主要受害人群。分析这些事故的原因，除肇事车辆违法行为

“老”司机 您别大意

● 浙江 苏江利

诱发外，还与老年人年岁已高、腿脚不便、行动缓慢，尤其是交通安全常识掌握程度相对较低，存在突然横穿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有着较大关联。

货车是肇事主车型

轻型货车、小型客车以及摩托车是最主要的三大肇事车型，其中轻型货车占事故数37起、小型客车33起、摩托车18起，分别占事故总数的33.3%、30%、16.2%。

超车是事故主诱因

违法超车为主要事故诱因，个别司机甚至在隧道等严禁超车路段违法超车，从而酿成车辆相撞致人死亡的惨剧，造成交通事故4起，造成2人死亡、8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14万元。

交警提醒，开车最重要的是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做到控制车速，并特别留意路边行人。尤其是“老”司机您千万别大意，应该提高警惕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

大货
醉司机被扣

● 北京 江敏英

2005年3月17日19时20分，北京石景山交通支队北辛安队值勤民警，在石景山区阜石路杨庄西口发现一辆车号为“冀B50247”的大货车，由西向东行驶在禁止大货车通行的道路上。民警上前纠正时发现驾驶员满口酒气，经酒精测试发现此人的酒精含量为1.15MG/ML，属醉酒驾车。同时发现大货车核载量10吨有超载嫌疑，遂将其口头传唤至石景山交通支队。

经查，醉酒司机名葛福玉，内蒙古牙克石市人。据自己交待，自己的大货车核载量10吨，装载23吨属严重超载。货车的目的地是唐山，知道北京交警执法严格，本想天黑后开车离开北京，所以中午找地儿喝了场大酒，闷了一会。17时他迷迷糊糊爬起来想趁黑溜走，没想到还是被交警发现。试想，如果醉酒司机没被发现，让他驾驶严重超载大货车踏上到河北唐山之路，后果将何其严重！

目前此醉酒司机已被处拘留10天并罚款1800元，暂扣驾驶证5个月的处罚。